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有關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與遠傳電信的合作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4月29日發出之關於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4月29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簽訂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全資子公司認購444,341,020股遠傳電信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的完成須以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鑒於部分先決條件未能適時滿足，股份認購協議已終止。本公司與遠傳電信於2009年4月29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時生效)也因此失效。

惟為順應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三地電信業發展之需求，本公司與遠傳電信已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隨著技術進步與客戶需求多樣化的發展，本公司預期對更多、更好的電信產品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認為，繼續與遠傳電信合作就電信業務發展的新領域、新產品、新內容等進行廣泛交流與探討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與遠傳電信於2013年4月18日簽署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同意未來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台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遠傳電信數據

遠傳電信為台灣著名電信公司，一向致力於提供行動、寬帶、媒體、國際服務等四大類整合性服務。遠傳電信透過持續擴大服務範疇，和以最新科技將服務整合傳遞到客戶手中，以期成為在電信上中下游產業佔居重要領導地位，並橫跨電信溝通、信息下載、趣味娛樂與商務交易的全方位電信服務業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遠傳電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數據

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僅供各位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